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呂蘭英

傳真：03-8462790

電話：03-8462860#355

電子信箱：oiasmi@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立美崙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0801135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學生健康檢查紀錄卡保存方式，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6月1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80064814號函暨「教育部學校衛生委員會」108年第2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二、依據「學校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9條第1項，學校應將學生健康檢查及疾病檢查結果載入學生資料，併隨學籍轉移。

三、本案並轉據教育部108年5月20日臺教綜（五）字第1080058728號函示略以：

- （一）有關學生健康檢查之規定，依本法第8條及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第2條與第4條規定，各級學校應辦理學生健康檢查，實施對象為國小新生、國小四年級、國中新生及高中職新生，並於辦理新生入學時，應進行學生健康基本資料調查及做成紀錄。

- （二）各教育階段別之學籍管理分屬不同。



1080002910

階段別之新生均應實施健康檢查及進行學生健康基本資料調查，爰各教育階段別之學校均應有其新生之健康檢查及健康基本資料。

四、綜上，學校對學生之健康照護應以近期之健康資料為主，應依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規定實施新生健康檢查及健康基本資料之蒐集及調查，另學生健康檢查紀錄卡為重要紀錄卡，應請學校妥善保存，學生畢業時發還。因此，考量學生權益之維護及學校檔案管理，得於學生畢業或離校時發還。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

